

塔里木大学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塔里木大学

乙方：阿拉尔市鑫源国利农业经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为贯彻落实“科教兴市”战略，走依托区域产业、服务区域经济、培养应用型本科人才的特色办学之路，全面推进校、企间的“产、学、研”合作，充分利用校外实习基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建立实习基地和人才培养、技术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校外教学实习实训基地，并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学生的实习指导，同时为甲方人员的交通、食宿提供方便。

二、实习期间，甲方按照培养计划要求，聘请乙方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，专题技术讲座等知识培训，确保实习教学质量；

三、甲、乙双方根据生产、教学、科研的实际需要，可相互聘请对方的技术人员参与己方的教学与科研工作，以便加强教学与生产实践的交流，不断积累人才培养的经验。

四、甲方指派专门指导教师负责参加实习学生的管理，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学生进行相关生产的安全教育。

五、甲方学生可以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结合自己所学专业，在不同阶段积极参与乙方的设计、技术、经营和管理的工作，乙方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和双向选择原则向甲方提出用人需求，甲方应优先向乙方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。

六、甲方定期邀请乙方经营、生产技术、科研、管理人员做学术报告，对于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，可聘请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，参与教学活动。

七、甲方根据乙方需求，优先并优惠为乙方提供技术人才短期培训服务，优先向乙方转让甲方取得的科研成果。

八、甲乙双方可在实习基地合作的基础上，不断探索新的校企合作形式，在条件成熟时形成产、学、研战略联盟，实现教学、生产、科研全面合作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，自二零壹四年三月至二零壹八年十二月止，如需延长，双方经协商后另立协议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

盖章



高维生

签约地点：八团

签约时间：2014年3月18日